

明代宦官杨庆墓的考古发掘与初步认识

邵磊¹

(南京市博物馆 江苏 南京 210004)

【摘要】 2005年10月在南京江宁区韩府山东麓发掘的杨庆墓,是一座规格较高且形制独特的明代宦官墓葬。墓主杨庆,永乐时期极为受宠,永宣之际备受重用,并还参与过郑和七下西洋。墓志揭示了杨庆在永乐朝受宠有其必然性及其在郑和七下西洋过程中所起的实际作用。杨庆墓采用了铁索悬棺的奇特葬式,可能体现了宋元以来热衷道教的宦官对这种葬式的心理认同。杨庆墓志的书写人与刻工均为极一时之选的名家,从一个侧面印证出杨庆即便左迁南京依旧权倾一时。

【关键词】 宦官 杨庆墓 志郑和下西洋 铁索悬棺 道教

【中图分类号】 K878.8 **【文献标识码】** A

2005年10月上旬,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正德学院在校区建教职工宿舍楼时发现一座砖室古墓,南京市博物馆、江宁区博物馆获悉后随即前往进行调查,并于10月25日对墓葬进行了清理。

发掘表明,该墓是明代早期的一座规格较高且形制独特的宦官墓葬(编号为05NJZM1,以下简称M1),墓中出土文物虽然不多,但由于墓主人杨庆是明代永宣之际较受重用的内官,且与郑和七下西洋关系密切,故仍具有重要的研究价值。

一 墓葬形制

杨庆墓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正德学院西北部、韩府山东麓的一座小山丘上,东距新开辟的将军大道约500米,东北距井头路约60米(图一)。

发掘时墓顶距地表约1.5米,方向为北偏西20°。砖室结构,由封门墙、短甬道、前室、过道、后室组成,总长7.03米(图二)。由于时间仓促,封门墙外部的墓道部分未及清理。墓葬保存较为完好,未见盗扰痕迹,墓底仅积存有约30~40厘米厚的淤土。墓室内壁原本有精心打腻粉刷的一层石灰,石灰层较厚,足以遮蔽岔分的砖缝,但在清理前已有不同程度的脱落,唯有前室壁面保存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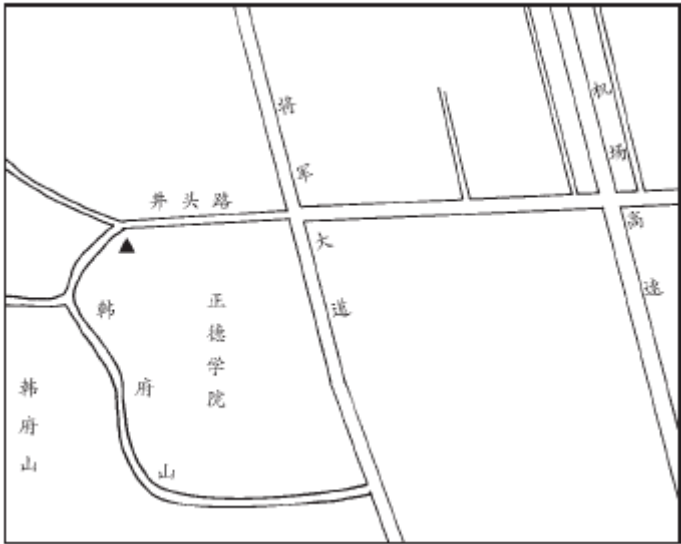
封门墙有内外两重,皆以长方形砖纵横交错平砌。外重封门墙砌于墓室外口,墙体高2.75、厚0.34米;内重封门墙紧贴外重封门墙嵌砌于门道内口,高1.74、厚0.34米。内重封门墙后的门道形成一短甬道,长0.13、宽1.59米,与内重封门墙同高。

甬道后的墓室以隔墙分为前室和后室。前后室均为券顶结构,墓壁及墓顶砌法相同,均以横平砖错缝平砌,起券高度为1.20米。墓壁及墓顶厚0.48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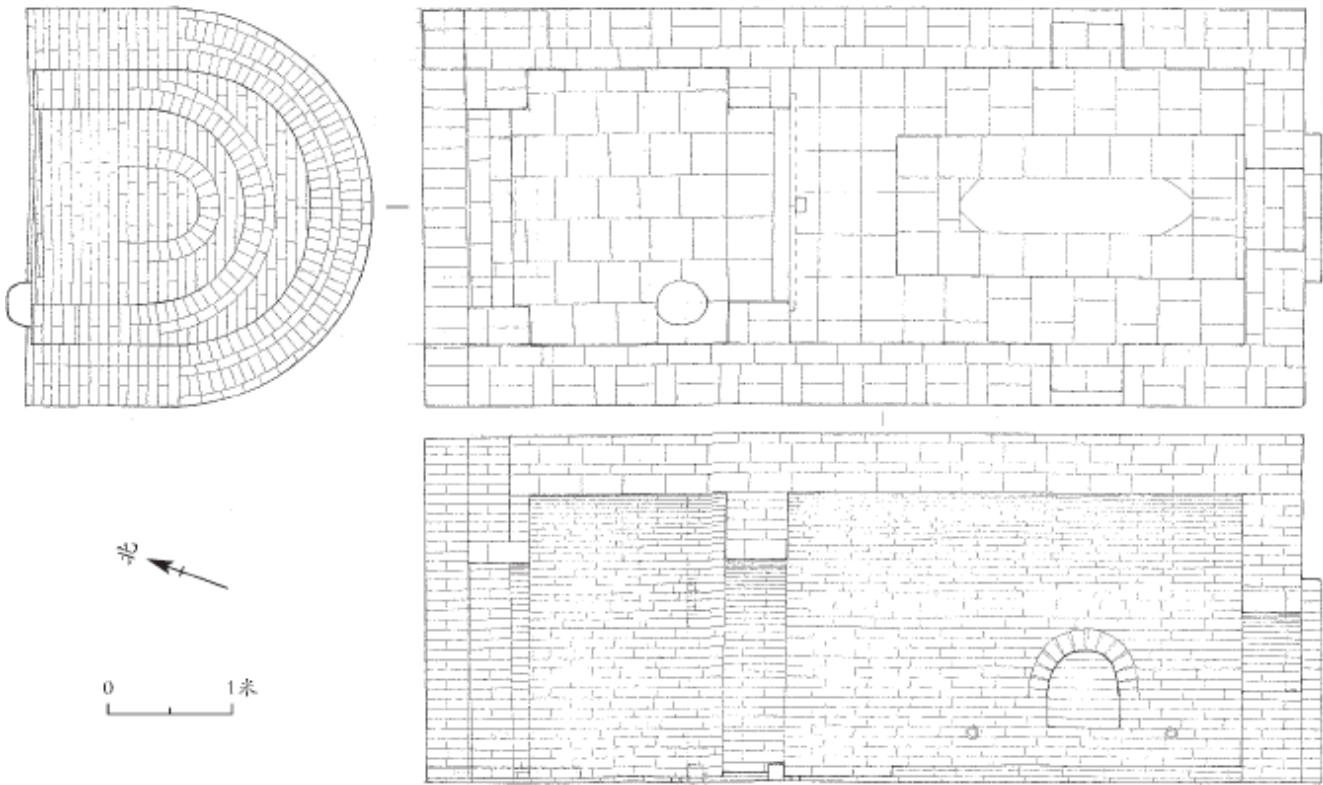
前室内长1.58、内宽2.22、内高2.28米。墓底有铺地砖一层,铺地砖多为正方形,只有紧贴右壁铺甬道的一列为长方形砖。

作者简介: 邵磊(1971~),男,南京市博物馆副研究馆员,主要研究方向:魏晋南北朝与明代文物考古、南京地方史。

在前室左侧后部,距左壁与隔墙各 0.15、距右壁 1.66 米处的铺地砖上,被凿出一直径 36~39 厘米的圆形孔洞,孔洞下面的泥土被掏空,形成一深度为 20 厘米左右的凹陷袋状圆坑。围绕在圆坑周围的铺地砖上,较为集中地分布有大小不一的赭黄色砂陶油缸碎片,可推知该圆形凹坑当是为固定油缸的摆放位置而起类似底座功用的一种设施。



图一//杨庆墓位置图



图二//杨庆墓(05NJZM1)平、剖面图

前后室之间的过道长 0.50、宽 1.55 米,内高与甬道同高。过道两侧的隔墙以横平砖与纵平砖交错砌筑,起券高度与甬道同。隔墙之间的铺地砖上,嵌有台阶一层和门槛一道,台阶采用与前室铺地砖形制相同的正方形砖铺成。与台阶毗连的门槛以砂岩石料雕琢而成,已风化剥蚀。门槛高 10、面宽 13 厘米,其横端贴地插入两侧隔墙的底部,与墓壁相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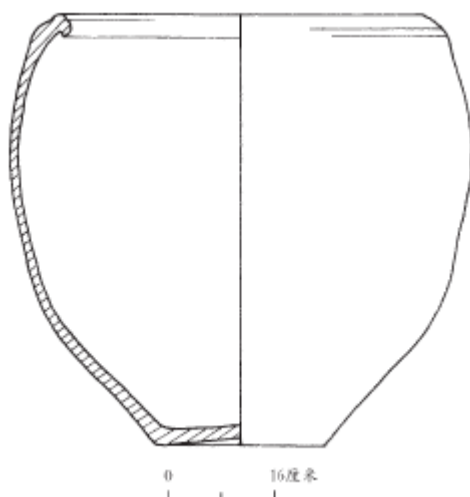


图三//杨庆墓后室内壁所悬的 4 具铁索

后室内长 3.66 米,内宽、内高与前室相同。铺地砖一层,主体仍为正方形砖,紧贴左右两壁埧铺长方形砖,偶有错置。后室中轴距过道石门槛 5.5 厘米的铺地砖上,凿出长 11.5、宽 6.5 厘米的方形凹槽,当是用于插置顶门石以从后部阻塞门扉开启之用。据此可知,墓室在过道石门槛后,原本安设有门扉厚约 5 厘米的一扇对开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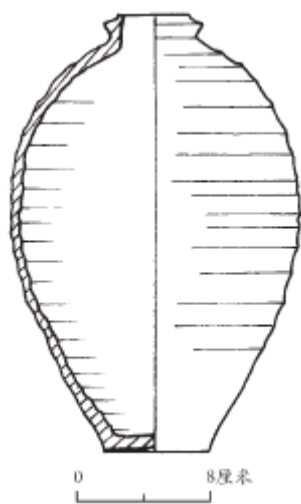
图四//与铁索组合使用的环首铁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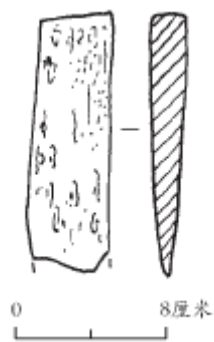
图五//陶油缸 (M1:1)

在后室中央位置, 设有主体用正方形砖围砌而成的长方框形棺床, 棺床长 280、宽 113、高 9 厘米, 框栏宽 35~48 厘米。框栏内侧四角, 镶饰特制的三角形砖。在外为直角、内作委角、平面呈狭长八边形的砖框内, 即为栗黄色的生土。棺床北端距过道石门槛 0.84 米, 南端与后壁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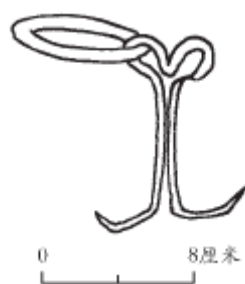
后室左、右、后三壁各辟一拱形壁龛, 壁龛后部用砖封塞。两侧壁龛左右对称, 距基底 0.40、距后壁 0.98 米。壁龛宽 58、高 62、进深 36 厘米。后壁壁龛距左右两壁分别为 0.795、0.780 米, 底部距棺床 0.60 米。壁龛宽 66、高 64、进深 45 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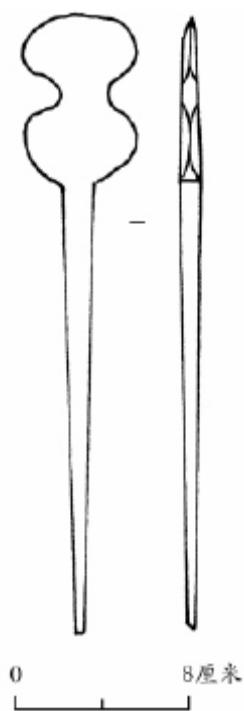
图六//陶瓶 (M1:7)



图七//铁凿 (M1:8)



图八//铁钩环 (M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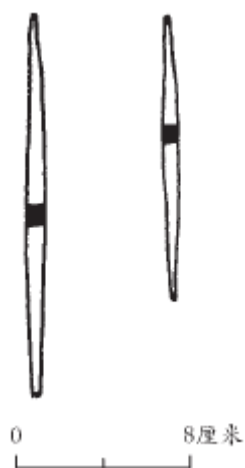
图九//铁棺钉 (M1:5)

在后室左右两壁壁龛两侧、距墓底 0.40 米的壁面上,设有铁索 4 具,两两相对(图三)。铁索的形制较为繁杂,其基本的组合使用情形为:在长度为 50.6 厘米的双股铁索两端串连直径分别为 10.4、8.8 厘米的铁环。其中,在大铁环上再扣以长 23.6 厘米的环首铁钉(图四)楔入墓壁,在小铁环上扣以形制稍小的环首铁钉楔入棺具,从而将棺具悬置于棺床正中的上方。木棺及人骨皆已朽没,只见部分楔入棺具的环首铁钉钉头部位尚残留少许碎木片,另在棺床及其周围尚见有数十根规格不一的铁棺钉与朱红色漆皮残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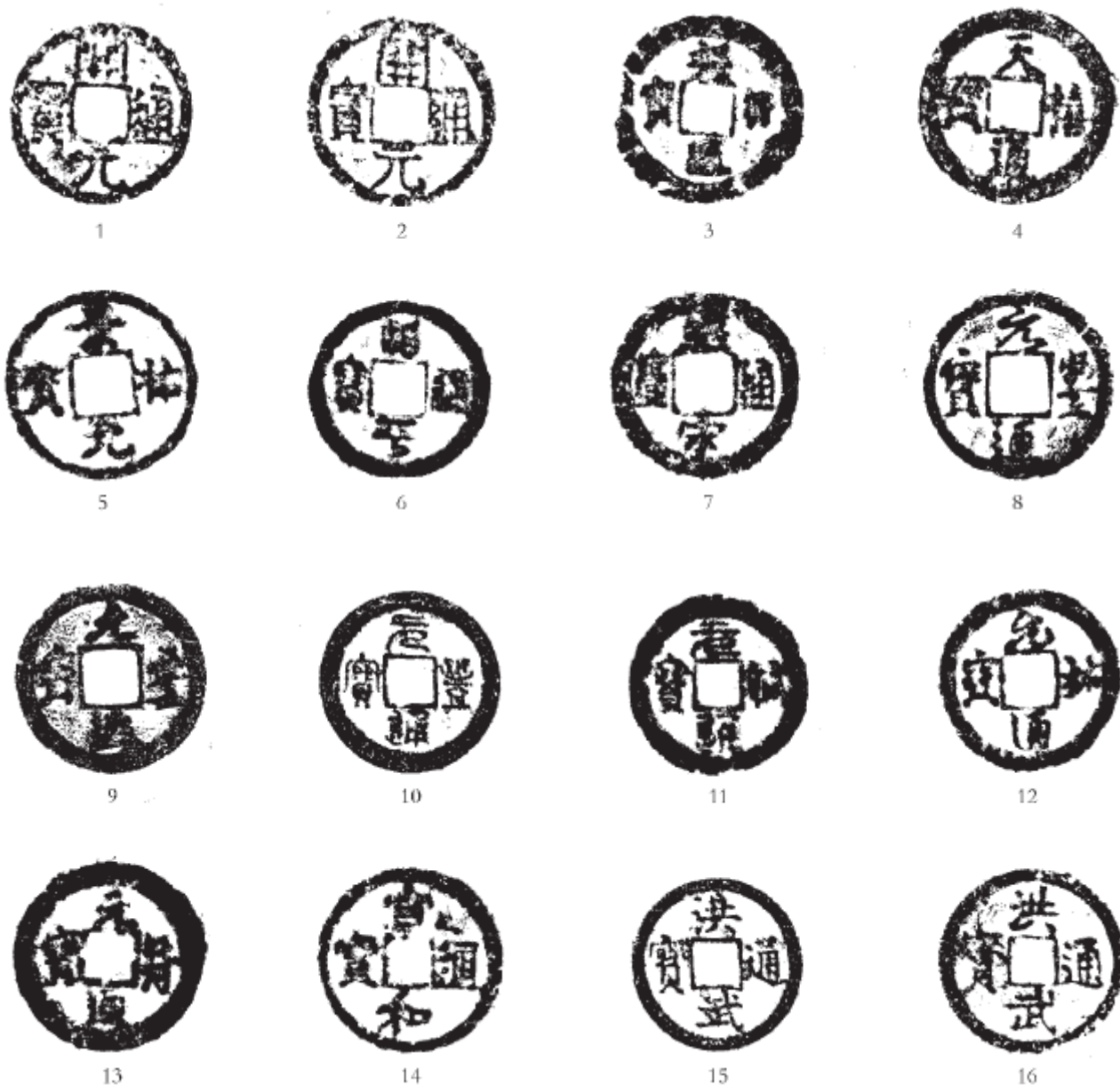
墓葬用砖所见有长方形、正方形和三角形三种。长方形砖主要用于砌筑墓壁、墓顶、封门墙、隔墙及铺埧墓底,有两种规格:一种长 33.0、宽 16.5、厚 8.0 厘米;一种长 33.0、宽 16.5、厚 3.5 厘米,仅见砌置于石门槛之上的隔墙第 4 层,两两相对。正方形砖主要用于铺埧墓室地面及砌筑棺床,边长 33.5、厚 3.5 厘米。三角形砖仅见有 4 块,用于镶饰棺床内框四角,从断面痕迹观察,这些三角形砖都是利用正方形砖切割而成,边长大致为 18、23、29 厘米。



图十//铁棺钉(M1:6)



图十一//铁棺钉



图十二//出土钱币拓本

1. 开元通宝(唐早期)2. 开元通宝(唐中晚期)3. 祥符通宝4. 天禧通宝5. 景祐通宝6. 治平通宝7. 皇宋通宝8. 元丰通宝(行书大样)9. 元丰通宝(行书小样)10. 元丰通宝(篆书小样)11. 元祐通宝(篆书)12. 元祐通宝(行书)13. 元符通宝(花穿)14. 宣和通宝(短“宝”)15. 洪武通宝(楷书)16. 洪武通宝(“通”字隶书)

二 出土遗物

杨庆墓虽未遭盗掘,但出土遗物不多,仅有陶瓶、油缸及与之配套的石座、钱币、铁凿及与葬具有关的部分铁制品、顶门石、石地券、石墓志等,缺乏严格意义上的随葬品。其中,除油缸、石座、石墓志等出土于前室外,余皆出土于后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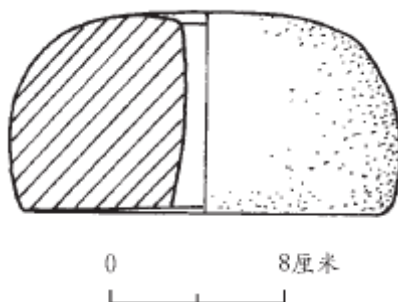
陶油缸 1 件(M1:1)。赭黄色砂质陶,胎质粗疏。方唇,敛口,折肩,鼓腹,下腹内收,平底微凹。口径 54.4、底径 25.6、高 64.8

厘米(图五)。

陶瓶 1 件(M1:7)。亦可称之为韩瓶。紫泥硬陶,胎质坚硬致密。方唇,子口,卷沿,束颈,斜肩,鼓腹内收,平底,器身满饰凸弦纹,肩部无系,外观略似橄榄形。口径 4.4、底径 6.4、高 26.4 厘米(图六、图十五)。

铁凿 1 件(M1:8)出土于棺床附近,可能是被丢弃在墓室里的工具。背平,双面开刃,锈蚀严重。残长 14.0、宽 3.8~4.4、背部厚 1.8 厘米(图七)。

铁钩环 1 件(M1:4)出土于棺床前部,铁环上缀有用铁条弯折成双股略似蝴蝶形的铁钩,其用途可能是作为木门上的门环,也有可能是木棺上的装饰物,锈蚀严重。圆环直径 7.2、弯钩长 14.0 厘米(图八)。



图十三//石座(M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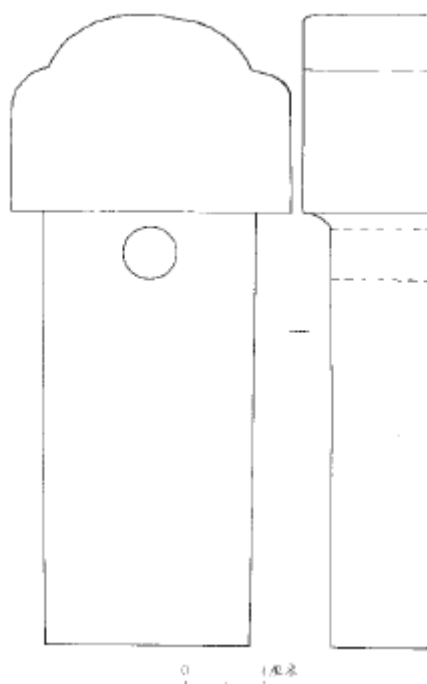
铁棺钉 50 余枚,集中出土于棺床及其附近,均严重锈蚀,有三种规格。其一:钉头用两片葫芦形铁片沿边缘相向贴附为钉帽,具有装饰意味。M1:5,残长 28.4 厘米(图九、图十六)。其二:顶部有钉帽,帽顶微拱。M1:6,残长 17.6 厘米(图十)。其三:无钉帽,两头俱尖锐。残长 13.2~17.6 厘米(图十一)。

钱币计 11 种、共 31 枚。集中出土于棺床及其附近,类别有唐开元通宝(图十二:1、2);宋祥符通宝(图十二:3)、天禧通宝(图十二:4)、景祐元宝(图十二:5)、治平通宝(图十二:6)、皇宋通宝(图十二:7)、元丰通宝(图十二:8、9、10)、元祐通宝(图十二:11、12)、元符通宝(图十二:13)、宣和通宝(图十二:14);明洪武通宝(图十二:15、16)。

石座 1 件(M1:2)。出土于前室,原本系放置在陶油缸内与之配套使用。砂石质,与墓室过道石门槛的石料相近,面部漫圆,平底微内凹,在圆心位置凿一上下贯通的圆孔。高 9.2、底径 16.8、孔径 2.0 厘米(图十三)。

顶门石 1 件(M1:3)出土于后室前部,石灰石质。上部雕琢成云头状,较宽厚;下部为长条状,偏上部凿出一圆形穿孔。立面整体略似碑形。已严重风化。通高 32.0、上部宽 14.0、厚 6.4、下部宽 10.2、厚 4.8、孔径 2.6 厘米(图十四、图十七)。

买地券 2 块。石灰石质。出土时斜立于棺床两侧的后壁壁龛之下。M1:9,长 34.5~35.0、宽 35.3~35.7、厚 5.6 厘米,已完全风化。刻面石筋凸露,仅在右侧边缘可辨“合同”二楷体大字的左半,其余字迹皆不可见。M1:10,长 35.6~36.0、宽 36.4~36.7、厚 5.6 厘米,刻面虽亦风化,但其左侧边缘所刻“合同”二楷体大字的右侧半文尚清晰可辨,并可见有书刻精善的小字券文(图十八),凡 16 行,因漫漶剥蚀,已难通读。迻录如下:



图十四//顶门石 (M1:3)

■八月己巳朔越二十八日丙申见于应天府上元」■住奉为信人孝男杨仁等伏为」■莹坟夙夜忧思不遑所厝遂令日者择」■吉地属江宁县安得乡上保石马村张家山地一」■兆口已出备钱彩买到墓地一方左有青龙」■玄武内方勾陈管分擘四域丘承墓伯封步界」■齐整阡陌致死千年百载永无殃咎若有干犯并令将军」■付河伯今备牲牢酒脯百味香新共为信契财地交相各」已分付令工匠修莹安厝己后永保休吉」知见人岁月主代保人今日直符故气邪精不得干恼先」有居者永避万里若违此约地府主吏自当其祸照葬」主里外存亡悉皆安吉」急急如」五帝使者女青律令券立二本一本奉付」后土一本乞付墓中令故考太监杨公收把准备付身永远照用今」分券背上又书合同二字令故气杖尸永不侵争墓志 1 合。石灰石质。出土于前室,用铁箍紧束。志盖与志身的背面尚未修琢打磨平整,较为粗糙。志盖长 54.2~54.4、宽 54.3~54.8、厚 7.8 厘米,阴刻篆书“大明故都」知监太监」杨公墓志」铭” 4 行 13 字(图十九),刻面风化较甚;志身长 53.9~54.4、宽 54.5~54.8、厚 7.8 厘米,志文楷书阴刻,凡 25 行,满行 26 字,皆清晰可辨(图二十)。标点如下:

大明故都知监太监杨公墓志铭」文林郎监察御史陈芸撰文」征仕郎中书舍人姜沚睿书丹」征仕郎中书舍人刘素篆盖」都知监太监杨公庆,宣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敕差来镇守南京,其年四月十九日到,遂病,不能视事。以七月二十」二日终于三山里第,寿年六十有四。卜以八月二十八日葬于」城南窑头山之原。前期,中书舍人姜孟珪率其养子杨仁等拜」而求铭。辞不获,乃按状而为之铭。铭曰:」杨氏之先,出南滇。历世显贵,簪绂蝉联。父曰寿奴,万户姚安。」母曰赵氏,德容克完。是生我公,际会云」龙。发始垂髫,入侍」皇宫。出入内庭,谨密忠诚。」圣情欣悦,」赐以“庆”名。只奉」天戈,克平内难。厥功居多,」恩升太监。扈」驾北征,再镇永平。胡人远遁,赫有声名。」上念其劳,复怜其旧。重惟南京,」命公镇守。」宠锡既隆,公心实喜。胡为南来,一病弗起。吏民失望,部属感伤。公卿」奔吊,车马盈廊。生既显荣,官为中贵。寿过六旬,死复何愧。吉日」令辰,将以窆殓。窑山之原,是公玄宅。我本无文,曾荆识。中书」属我,命题墓石。文虽不工,事则确实。用勒坚珉,以昭无极。」从仕郎中书舍人胡廷铉仲子彦闾镌。



图十五//陶瓶(M1:7)

三 几点认识

曾随郑和、王景弘出使西洋的南京人巩珍所撰《西洋番国志》一书卷首收录了三通敕书,其中有二通皆涉及一个名叫杨庆的宦官。其一,永乐十八年(1420年)十二月初十日,“敕:太监杨庆等往西洋忽鲁谟斯等国公干,合用各色纁丝纱锦等物,并给赐各番王人等纁丝等件。敕至即令各该衙门照依原定数目支給。仍令各门官仔细点检放出,毋得纤毫透漏。故敕。”其二,宣德五年(1430年)五月初四日,“敕:南京守备太监杨庆、罗智、唐观保、大使袁诚。今命太监郑和等往西洋忽鲁谟斯等国公干……敕至,尔等即照数放支与太监郑和、王景弘、李兴、朱良、杨真、右少监洪保等,关领前去应用,不许稽缓。故敕”^[1]。据此可知,两通敕书涉及的宦官杨庆,在永乐十八年之前就已升为太监,至宣德五年又出任南京守备太监。而墓志的传主杨庆早在永乐初年就因靖难功而“恩升太监”,并于宣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敕镇守南京。两者不仅姓名相同,履历亦相符合。庶几可证,墓主杨庆与敕书中的南京守备太监杨庆实为同一人。则墓主杨庆与永宣时期以七下西洋而彪炳史册的内官监太监郑和不但是同僚,而且围绕七下西洋这一中外交通史上的伟业产生过密切的联系。而杨庆墓也当属继南京守备、内官监太监罗智墓之后,发现的第二座与郑和下西洋有直接关系且见诸史载的历史人物墓葬^[2]。

永乐三年(1405年),明成祖朱棣为宣诏继统登基,招谕诸番来朝,间以寻缉不知所终的建文帝,遂派遣太监郑和等率领庞大船队,远航海外,掀起七下西洋的序幕。自此至宣德年间,郑和与其同僚屡次统率艨艟舟师,涉沧溟十余万里,遍历今东南亚、西亚半岛,横跨印度洋,抵达波斯湾与阿拉伯半岛,直至非洲东海岸。郑和七下西洋,一向是国际汉学研究的热门话题,但对与郑和一同下西洋及为下西洋提供后勤保障的内臣的研究,却因为史料的匮乏而亟待完善。由此不难想见杨庆墓特别是杨庆墓志与买地券的发现,对充实郑和下西洋研究的重要性。



图十六//铁棺钉 (M1:5)



图十七//顶门石 (M1:3)

(一)杨庆行实及其在永宣之际的贵显

明初,多采用“宣索”的方式物色安南、朝鲜等异族子弟为火者,间亦充入罪极之人或敌酋之虏,郑和即为颍川侯傅友德于洪

武十五年(1382年)平定云南之际俘获的敌虏之子,被阉割后拨至燕府听用,后因靖难有功擢升为内官监太监。郑和原姓马,初名三保,于永乐二年(1404年)赐今姓名,随即奉敕统率舟师远航通番,展开其七下西洋的人生历程^[3]。

如果将这一由近人考证出的郑和事迹与杨庆墓志相比照,不难发现二者的出身与早期仕宦生涯几乎如出一辙。杨庆的先世与郑和家族同为云南显宦,父亲杨寿奴为“姚安万户”,或即效忠故元梁王把匝剌瓦尔密的姚安路万户府万户。有此身世背景,杨庆无疑亦属在明朝统一战争中遭掳掠并被阉为火者的敌酋子弟。据志文,杨庆曾“祇奉天戈,克平内难”,可证其亦是早年被分配到燕王藩邸供役的内侍。因在靖难之役中“厥功居多”,杨庆被擢升为都知监太监,明成祖并“赐以‘庆’名”。史载,当燕王朱棣兴兵靖难之际,以碍于伦理纲常,“士大夫多缩匿,而诸奄无所顾惜,且又多域外人,文皇既借其锋”,进而入登大宝。而此辈以军功翊助的宦官多被御赐姓名以示殊宠,如马三保赐名郑和、添儿赐名孟骥、保儿赐名李谦、猛苛赐名云祥、哈喇帖木儿赐名田嘉禾、狗儿赐名王彦等^[4],而杨庆其时也在受赐姓名的诸阉之列,则可补益史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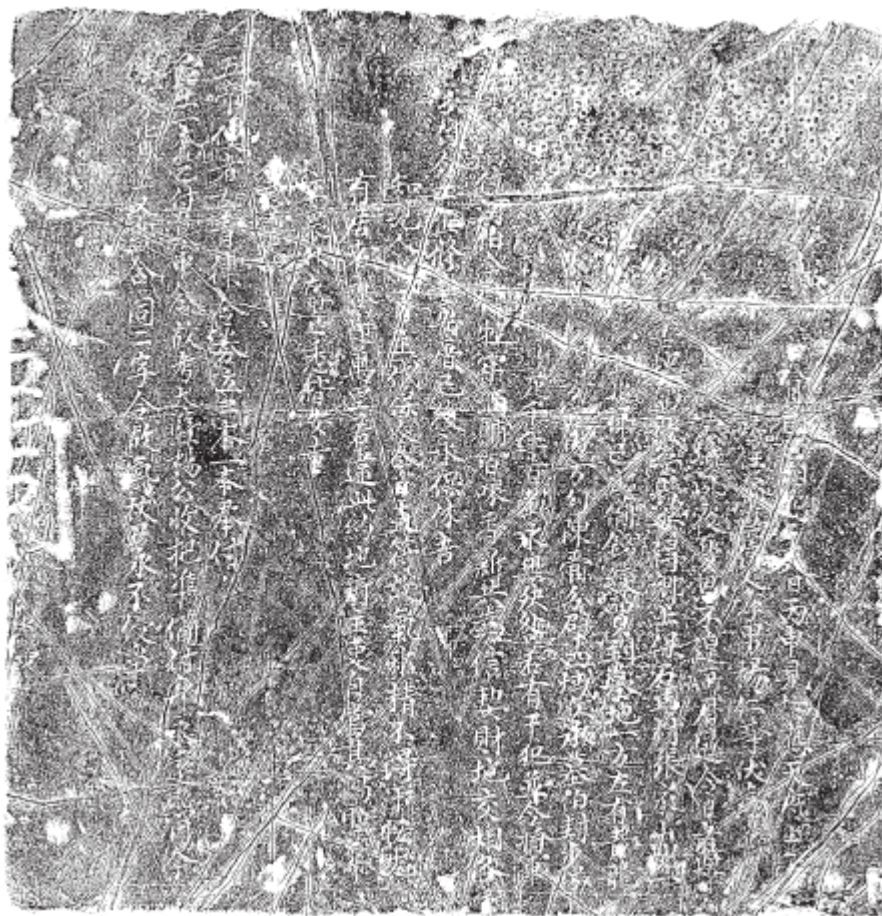
墓志谓杨庆“发始垂髻,入侍皇宫”,是极言杨庆入宫年龄之幼,然垂髻之龄,小则三四岁,大则八九岁,而墓志序文称杨庆卒于宣德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享年64岁,逆推其当生于元至正二十八年(1368年),至洪武十五年被明朝军队掳归时已届16岁,早已过了束发之年。其时,郑和只有12岁,则此二人入侍内廷之初,杨庆的心智无疑更为成熟,故郑和在进升内官监太监后屡屡奉使西洋,事业逐渐达到顶峰、睥睨同侪之际,杨庆亦当以其因缘际遇而贵显,从杨庆养子在永乐末年公然卷入赵王高燾的弑逆夺储阴谋^[5],已不难想象杨庆平日为成祖宠任以至专权骄恣的情形。

耐人寻味的是,杨庆养子以预谋弑帝被处斩,杨庆本人却未被追究,也从一个侧面越发映证出成祖对杨庆的倚重。杨庆何以终成祖之世皆被宠任无间?前述其早年随侍成祖藩邸及在靖难之役“厥功居多”的经历,固然是很重要的因素,而志文所载杨庆“扈驾北征”之事同样值得留意。明成祖朱棣登基后曾五次亲征漠北,征战期间固然少不得宦官随侍,但杨庆的身份恐尤为特殊。杨庆寄衔的都知监太监,其职司为“圣驾出朝、谒庙等项,在前警蹕清道”^[6],意即为皇帝出行提供警戒的首脑。此种职掌承平日久时或不免沦于平庸,但在特殊环境下,往往会显露出高于一切的重要性来,由此不难想见杨庆在成祖亲征漠北这一时期的地位与作用,或许这也是成祖以谋逆罪立斩杨庆养子却未追究杨庆连带责任的原因。明代大珰往往过继兄弟之子为养子,杨庆墓志及买地券皆述及的养子杨仁,或即如此。至于卷入弑逆夺储阴谋的杨庆养子,以其可“矫诏从中出”之便宜而言,应当是一个能从容出入宫禁且亦为成祖信任的宦官,此尤可见杨庆在禁掖势力之大。

宣德三年(1428年),杨庆因私置广屋大第而在两宗监守自盗案中扮演了极不光彩的受贿者的角色,但在共案的另一方行在工部尚书吴中以及掌管内官监木作的宦官裴宗汉都受到论法当斩的严厉惩戒下,杨庆却依旧安然无事^[7]。除了身陷受贿丑闻,杨庆在宣德年间倒也并非全无一点值得夸耀的地方。史载,因宣德四年(1429年)六月淫雨肆虐,山海、永平、蓟州口外长城及诸卫城垣等边防要隘因山水泛涨而颓塌。宣宗先是令蓟州守备陈景先督官军修繕^[8],继于同年八月乙酉又命杨庆等率神机营锐手前往蓟州、永平、山海等处与陈景先备御^[9],颇可与志文中所谓“再镇永平”以及“胡人远遁,赫赫有名”等语相合。

(二)杨庆在郑和下西洋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在方兴未艾的郑和下西洋研究的学术视野下,人们对于杨庆的关注,恐莫过于其人与郑和七下西洋的具体行为究竟发生过怎样的联系。以往对这一问题的探究,大都取材于前引《西洋番国志》卷首的两通敕书,而杨庆墓的发掘特别是杨庆墓志的出土,对于客观认识和正确理解《西洋番国志》卷首两通敕书所涉杨庆在郑和七下西洋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新材料。



图十八//买地券(M1:10)

郑和七下西洋的具体时间及主要人员配置,以第六次出洋的相关记载最为混沌。史载,郑和第六次下西洋的启程时间为永乐十九年正月三十日,任务是护送忽鲁谟斯等十六国使臣还国,并赉敕锦绮纱罗绫绢等物赐诸国王^[10],至永乐二十年八月十八日还^[11]。而前引《西洋番国志》卷首永乐十八年(1420年)十二月初十日敕书又称“太监杨庆往西洋忽鲁谟斯等国公干”。由于杨庆与郑和受命出洋的时间相近,目的地也相同,考虑到海程艰险,靡费不貲,故后人均将杨庆前往忽鲁谟斯等国公干与郑和偕忽鲁谟斯等国使臣还国合二为一,进而认为杨庆也是郑和第六次下西洋使团的领导成员之一^[12]。但杨庆奉敕前往西洋忽鲁谟斯等国公干之事,在杨庆墓志中却付之阙如,究其原委,有两种可能:

其一,永乐一朝,宦官出使极为频繁,不足为奇,除了人所熟知的郑和与王景弘之外,张谦、侯显等也曾四次持节出使^[13],而出使在一至二次之间者则不胜枚举。因此,墓志对于杨庆仅仅一次出使的经历,并不看重。

其二,可能与杨庆并未顺利完成此次出使任务有关。《西洋番国志》卷首尚有永乐十九年(1421年)十月十六日敕书一通,内容为:“敕:内官郑和、孔和卜花、唐观保。今遣内官洪保等送各番国使臣回还,合用赏赐并带去银两段匹铜钱等件。敕至即照依坐去数目关给与之,其官军原关粮赏,买到麝香等物,仍照依人数关给。该用军器等项,并随舡合用油麻等物,令各该库分衙门逐一如原料数目关支。就令太监郑和眼同打发,就拨海舡二只与之装载前去。仍发落各门官仔细点检放出,不许纤毫夹带透漏。故敕。一下西洋去的内官合用盐酱茶酒油烛等件,照人数依例关支。”该通敕书的颁赐,距史载郑和第六次出使西洋忽鲁谟斯等国的往返,各自都只有约十个月的时间,通过对郑和前数次出洋日程的推算,仅仅十个月的时间是不足以往返忽鲁谟斯的。因此,有学者认为,在郑和第六次下西洋期间,有部分外国使臣系由其同僚洪保等分船护送回国,并进而从航行日程上推断该通敕书是发给已

经到达南洋群岛、正在等待季风来临以便继续航行的郑和一行的^[14]。



图十九//墓志志盖

但稍加推敲敕文,便觉此说并不妥帖。首先,如果颁发此通敕书时郑和已出洋在外,那就意味着同为敕书受者的孔和卜花与唐观保二人也一并与郑和出洋在外,但并无史料能证明此二人曾为郑和使团的成员。其次,既然提供给洪保等人的航海物资“仍发落各门官仔细点检放出”,那么“该库分衙门”的“各门官”竟也都出洋在外吗?如果“该库分衙门”的“各门官”以至孔和卜花与唐观保等人都不曾出洋在外,则此一纸敕书不就显得毫无意义吗?但如果郑和此时在国内,又将如何看待《明太宗实录》中郑和于永乐十九年正月三十日奉旨与忽鲁谟斯等十六国使臣偕行出洋的记载呢?

由于以往所见文献对郑和下西洋的记载,通常只有船队整体往返时间,容易给人造成船队一经出航,所有成员必然行完全程的印象。然据江苏太仓发现的太仓卫副千户周闻墓志记载:周闻于永乐辛丑(1421年)第四次随郑和下西洋时,并未行完全程“而中道取回”^[15],可见郑和下西洋船队成员中也有未尽全程者。凑巧的是,永乐辛丑恰是郑和第六次下西洋出海启航的同一年。以此为前提,理解明成祖永乐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敕郑和等为宦官洪保护送番使回国做好后勤保障与监督工作,就存在了另一种可能性:即郑和在永乐十九年正月三十日奉旨护送番国使臣回国的第六次下西洋途中,可能受制于自然因素或其他原因,包括郑和在内的部分主要成员不得不中道折返,未能完成护送番使回国的任务,故而会出现郑和于永乐十九年正月出洋,而十月却又在国内领受成祖敕书的情形。至于永乐十九年十月成祖遣宦官洪保等护送回国的番使,很有可能即是年初随郑和出洋却又中途折返者。如果永乐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敕令杨庆赴忽鲁谟斯公干,是与郑和第六次下西洋同时出发,那么他也似乎没有理由不在这次不成功的出洋中随郑和一同中途折返,这也可以被视作杨庆墓志对传主于永乐十八年十二月初十日奉敕往忽鲁谟斯等国公干竟不著一字的另一种可能性。

《西洋番国志》卷首收录的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敕赐南京守备太监杨庆、罗智、唐观保、大使袁诚的敕书中,要求为郑和、王景弘等前往西洋忽鲁谟斯等国公干提供给养与馈赠西洋各番国的礼物。可见其时杨庆已经成为郑和第七次下西洋后勤总部的主要领导成员。然杨庆在宣德四年八月尚统率神机营往蓟州、永平、山海等处备御,那么,他何时出镇南京?在南京守备任上有哪些实绩?对此,杨庆墓志都提供了详备的答案。

据墓志序文，杨庆系宣德五年三月二十日在北京奉敕出任南京守备太监，并于四月十九日抵达南京。宣德五年五月初四日，宣宗敕杨庆等为郑和第七次下西洋提供供给与馈赠诸番礼物，其时距杨庆至南京赴任只不过 16 天。另据墓志序文，杨庆在宣德五年四月十九日到达南京后“遂病，不能视事，以七月二十二日终于三山里第，寿年六十有四，卜以八月二十八日葬于城南窑头山之原”。由此可知，杨庆甫至南京便卧病不起，无从行司守备之职，故其作为郑和第七次下西洋后勤总部的魁首，恐只是挂名而已，略无实绩可言。从宣德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奉敕差出镇南京算起，至七月二十一日病故，则杨庆在南京守备任上恰为 120 天，或为有明一朝任期最短的南京守备太监。



图二十//墓志志身

此外，《金陵梵刹志》收录了一通由司礼监太监王振在端拱门宣读的圣旨，内容是宦官洪保奉*南京金川门外二处菜地与静海寺、天妃宫僧道栽种，着杨庆等妥为办理^[16]。圣旨中涉及的宦官洪保，是郑和下西洋使团的重要成员之一，至于南京静海寺与天妃宫，更是与郑和及其下西洋事业关系密切^[17]。故此亦可视作杨庆与郑和下西洋之间发生的又一次联系。

(三) 杨庆墓的葬制及其反映出的问题

杨庆墓是一座砌造于宣德中期、有封门墙的前后室砖券墓，此种结构的明代大中型墓葬，在构造上有一些共性特征，如前后室之间用砖隔墙与木门或石门分隔，后室左右壁与后壁皆辟有壁龛等。但若具体到一些细节表现上，则各有不同。

明代凡由工部营造的品官墓,在墓室前部例皆发现有质地较粗的陶制油缸,油缸通常直接放置在地面上。唯有万历皇帝定陵出土三件青花龙纹瓷油缸,下承石质底座^[18],可能在彰显九五之尊的礼制意义的同时,兼有固定油缸摆放位置的功能。但像杨庆墓这样,径自在墓室铺地砖上凿出相应大小的圆形孔洞,并将孔洞下部泥土掏空,使之起到底座的功用以承置陶油缸,则是极罕见的做法。

明代早期墓中的棺床都较低矮,杨庆墓后室的砖砌长方框形棺床也体现了这一时代特征。不过,在框栏内侧四角镶饰特制的三角形砖,以及棺床后部与墓室后壁直接相连的做法,在已发表的明墓资料中,也都是仅见的。

杨庆墓上述在形制上与众不同的细节特征,反映了相对稳定的墓葬制度在特定情形下非常态的伸缩性。杨庆墓最引人注目的地方,还体现在与墓葬结构紧密相连的葬具上。

杨庆墓后室的铺地砖上虽有砖砌棺床,但盛敛杨庆尸身的棺具却并未直接置放在棺床表面,而是以嵌入侧壁、两两相对的四具铁索半悬于棺床之上。关于这种奇特的悬棺葬式,明人陆容《菽园杂记》曾有记载:“天顺间,安阳民牧牛,入一破塚中,铁索悬一棺,去地四五尺,四旁无一物。民摇动其棺,沙土蒙头而下,不能开眼。民惧,急趋出,沙已没跌矣。翌日拉伴往视之,沙土满中,不复见棺,盖触其机发也。”^[19]由此可见,此种铁索悬棺于墓壁的葬制所蕴含的意义,向来罕有知晓者,偶有闻见,亦多以猎奇与志异的心态视之。

不过,据考古发现,这种葬制在南京地区的明墓中并非孤例,承同事阮国林先生见告,20世纪80年代初,他曾与主持南京市博物馆考古工作的李蔚然先生在南京南郊天堡桥发掘了一座明代宦官墓,墓葬未遭盗扰,但除出土石墓志外,几未发现其他随葬品和葬具,唯墓室两壁嵌置两两相对的四条铁索。

值得注意的是,南朝齐梁之际集茅山道教之大成的陶弘景尸解之际,亦采用了这种铁索悬棺的独特葬式。据《茅山志》卷八载:“隐居幽馆在雷平山西南。宋元祐初,中贵人罗淳一学道山中,尝意隐居之藏有丹砂异书。一曰,穴墓往观焉,唯铁绳悬一空棺,内有一剑并盂、镜各一而已。其圻壁环绕,相次成文,隐起壁上。其文曰:‘华阳隐居幽馆,胜力菩萨舍身,释迦佛陀弟子,太上道君之臣,修上乘之六度,修上清之三真,憩灵岳以委迹,游太空以栖神。’”^[20]书迹神妙,当是隐居手书。墓既开,道士辈遂摹此符文以示世人。淳一后亦得尸解之道。元祐六年长乐林希子中所传如此。”^[20]说的是宋代元祐初年,有宦官罗淳一在句容茅山修道期间,以为陶弘景墓中可能埋藏有丹砂异书,因而掘开了陶弘景的墓葬进行探索,但只在墓室内见到用铁索悬挂着的一具空棺,棺内唯有剑、盂、镜各一,墓室内壁次第砌筑的墓砖上有一连串铭文,铭文既自称“胜力菩萨舍身,释迦佛陀弟子”,又云为“太上道君之臣”,且多“修上清之三真,憩灵岳以委迹,游太空以栖神”等信向羽化登仙的道玄家语。

《茅山志》中的这一记载十分重要。首先,可证在砖砌墓室内以铁索悬棺的葬式,并非仅见于考古发现相对较为集中的有明一朝,其源头或可追溯到南朝时期,而鉴于墓主人陶弘景上清派道教宗主的身份,则不由得让人联想到此种铁索悬棺的葬式与道教信徒的修行活动有关,抑或即是为了体现对墓砖上所谓“游太空以栖神”的迁化升仙的追求;其次,由于陶弘景死后以铁索悬棺是经由宦官罗淳一在学道时所发现,则此关乎铁索悬棺最早的文字记录,仍然与宦官有关。也就是说,《茅山志》卷八通过罗淳一的目察亲验与长乐林希子中口碑相传记录下来的这则佚事,纵然有妄托陶弘景的声名而杜撰的成分,但至少也体现出了宋元以来热衷于道教的宦官对此种葬式的心理认同,可见后世采用此种铁索悬棺的墓主多为宦官身份,不是偶然的。

同样的葬式,在南京以外的地区也有发现。除《菽园杂记》述及的明天顺年间安阳牧牛人触及的破冢外,还见有保定地区博物馆于1976年4月在河北省涿鹿县北十公里外的“老公坟”发掘的明故两京司礼监太监牛玉墓^[21]。

由于北方气候干燥,土壤碱性大,使得木制葬具保存起来相对容易,故牛玉墓的发掘为考察这一独特葬制的细节构成提供了重要线索。牛玉墓的后室在四隅离铺地砖2.65米处,各有铁索一具,铁索的另一头与棺椁四角下侧的铁制吊环相连接,从而将棺椁悬空吊于汉白玉雕砌的棺床之上。据此可知,尽管杨庆墓壁所嵌环首铁钉距铺地砖高度仅0.40米,但如果另一侧的环首铁钉也

如牛玉墓一样楔入木棺四角下侧,再连接以合适长度的铁索,将木棺悬于棺床之上也就切实可行,而不致限于环首铁钉在壁面上的高度仅徒具象征意味了。

除了悬置棺槨外,牛玉墓的独特构造还表现在墓道与墓室之间辟置天井,天井内用平砖叠砌成半球形砖包,砖包内置以长条形侧立竖砖砌成的内心作六边形、外周六出、平面略似龟形的象征物。在龟形象征物的龟首前端置放一圆形银钮铜镜一面,或即以镜钮取象龟的口部;铜镜两侧稍后各放置一黑釉瓷灯碗,或即取象龟目;象征龟四肢的四出侧立砖外部各放一铁犁头,无疑是取象龟的足趾;龟身居中横置一砖,砖上面有朱书画符。如此布置,道玄意味极为浓厚。“中官最信因果,好佛者众,其坟必僧寺。”^[22]对于像杨庆或牛玉这样的大档而言,竟未在葬地附近预建僧寺以守其墓,可见是对佛教缺乏崇奉。不过,牛玉墓志虽亦自称平生“不近佛老”,但从其墓的独特构造所蕴含的理念来看,恐亦偏指不奉诸多宦官趋之若鹜的佛教而言,对于黄老之说仍然心存向往。

综以上述,可作如下推断:铁索悬棺于砖砌墓室之内的葬式,可能是受到道教徒甚或是以江南茅山为活动中心的道教上清派教众修道方式的启发而出现。至于这一葬式本身,或以悬置半空在心理上更接近天界、俾便交通灵媒以至早日迁化登仙的象征意味,进而受到教众与热衷于道教的宦官的青睐。铁索悬棺的宦官墓,迄今多发现于南京,南京以外地区虽亦间有此葬式的发现与传闻,如牛玉墓与陆容《菽园杂记》中所载安阳牧牛人所触及的破冢,但无论墓主牛玉抑或作为采录者的陆容,莫不与南京关系密切^[23],或即此种葬式与茅山上清派教团渊源深厚之故。庶几可以推断杨庆其人及采用这种铁索悬棺葬式的宦官,皆当为道教信徒。铁索悬棺的葬式,见诸考古发现或文献记载的都不算少,但却罕为人知,究其原委,或即此种葬式始终都局限在某一道教部派或信奉该道教部派的宦官这样一个狭小的特定人群中传承之故。

(四)杨庆墓志题名考证

据志文可知,杨庆墓志铭系陈芸应中书舍人姜孟珪与杨庆养子杨仁的敦请“乃按状为之铭”,则述介杨庆生平的行状殆亦可能出自姜孟珪手笔。史载,姜孟珪还曾为自诩为东晋名将陶侃远孙、号“松泉子”的陶忠,向当时文誉隆盛的名臣倪谦徵请过像《松泉子说》这样的颂颂文字^[24]。这些都足以说明,姜孟珪可能是一奔走于事主与名公巨卿之间的刀笔吏。挂名撰述杨庆墓志铭的陈芸,官拜文林郎、监察御史,位望颇高,据铭辞中自谓:“我本无文,忝曾荆识。中书属我,命题墓石。”可知其与杨庆、姜孟珪彼此皆熟谙。

杨庆墓志的书人徵仕郎、中书舍人姜潜,字子澄,江宁人。以善作楷书而被荐举,尤工小楷。仁宗潜邸时曾召其缮写泥金经,甚受眷爱。洪熙元年(1425年)授中书舍人,擢稽勋主事,出守云南广南府,进按察副使,督学政。宣德年间,尝出使南京,毕其事乃归拜父母,乡里称其寡过^[25]。其为杨庆墓志书丹,或亦出使南京期间所为。

为杨庆墓志篆盖的徵仕郎、中书舍人刘素,字太初,先世从开封徙金陵,其父刘理、其子刘良皆以能书而官中书舍人。刘素尝于永乐年间以擅楷书而入选翰林供奉,但从杨庆墓志篆书志盖来看,他的篆书也流丽劲挺,神完气足,不失大家风范,或以其父刘理早在洪武年间就因擅长篆书而为中书舍人,其间有源自家法的影响^[26]。

志文末尾称杨庆墓志系“从仕郎中书舍人胡廷铉仲子彦闾镌”。按,刻工“胡彦闾”之名,初见於宣德十年(1435年)泰州知州刘馨等立《创建泰州儒学泮桥碑记》。然关于胡彦闾其人的背景材料,仅知《创建泰州儒学泮桥碑记》题名前署其籍贯为“四明”而已^[27]。今据杨庆墓志上的题名,可知胡彦闾为从仕郎、中书舍人胡廷铉次子。胡廷铉字公惠,奉化汇溪人,少学欧阳询书法,洪武初以善书听用于京师,时太祖朱元璋命詹孟举、胡廷铉各写《千字文》一本,进览毕,以胡廷铉书法过詹孟举,遂命廷铉书皇陵碑^[28]。以胡廷铉书法之冠绝一时,当不难理解其子胡彦闾作为刻工而特有不同寻常之书法造诣与修养。综上所述,则杨庆墓志实为明代早期铭石书迹中书刻俱臻一时之选的名家佳作,洵可宝贵。

(附记:参与明代宦官杨庆墓调查发掘的,还有江宁区博物馆周维林、许长生与南京市博物馆张金喜、骆鹏、李翔,正德学院

为考古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文中所附线图由董补顺清绘,照片承王泉拍摄。资料整理过程中,得到了许长生先生的帮助。)

参考文献:

[1]明·巩珍著、向达校注:《西洋番国志》卷首《敕书》,《中外交通史籍丛刊》,中华书局2000年。

[2]邵磊:《南京出土部分明代宦官墓志考释》,《学耕文获集——南京市博物馆论文选》,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12、213页。

[3]郑鹤声、郑一钧:《郑和下西洋资料汇编(上册)》第二章第三节《郑和年表》,齐鲁书社1980年,第104、105、113页。

[4]清·查继佐:《罪惟录》卷二九《宦寺列传·上·一汀罚岫本》,书馆出版社影印吴兴刘氏嘉业堂藏清稿本2006年,第2册第427页。

[5]杨庆养子介入此阴谋之始末,详见《明太宗实录》卷二五九,第2379~2381页。本文所引《明实录》中的内容,皆据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不另注。

[6]明·刘若愚:《酌中志》卷十六《内府衙门职掌》,《北京古籍丛书》,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106页。

[7]宣德三年六月甲午,少保兼行在工部尚书吴中因将官厂的木、瓦、石等建筑材料赠予杨庆营置私第而被收捕。法司以吴中监守自盗,谄事中贵,论法当斩。宣宗则以成祖时老成旧臣为吴中开脱,仅罢其少保职,罚尚书俸禄一年。事见《明宣宗实录》卷四四,第1081、1084页。同年六月丁亥,掌管内官监木作的宦官裴宗汉也因盗卖官木被收捕,论法当斩。裴宗汉盗卖官木是否与杨庆有关,不得而详,但他却在事发后贿赂杨庆企图免罪。事见《明宣宗实录》卷四四,第1083页。

[8][9]《明宣宗实录》卷五七,第1358、1359页。

[10]《明太宗实录》卷二三三,第2256页。

[11]《明太宗实录》卷二五〇,第2344页。

[12]陈平平:《明太监杨庆事迹考略》,《郑和研究》2006年第1、2期合刊。

[13]宦官侯显曾于永乐元年出使乌斯藏、十一年出使尼八刺、十三年出使榜葛刺、十八年出使绍纳朴儿国,事见《明太宗实录》卷十七,第310页;卷一三七,第1665页;卷一六六,第1859页;卷二二九,第2226页。宦官张谦曾于永乐六年、八年、九年出使浡泥,十五年出使古麻朗利国,事见《明太宗实录》卷八六,第1133页;卷一〇八,第1398页;卷一一三,第1438页;卷一九二,第2026页。

[14]郑一钧:《论郑和下西洋》,海洋出版社1985年,第309页。

[15]太仓博物馆编《太仓文物精华》所录“明武略将军太仓卫副千户尚侯声远(周闻)墓志铭”拓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110页。

[16]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二《钦录集·宣德五年》,民国廿五年(1936年)十月金山江天寺影印天启七年(1627年)

本。

[17]静海寺与郑和下西洋的关系,参见明·顾起元《客座赘语》卷一《花木》与卷九《诸寺奇物》、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十八《卢龙山静海寺》及近人邓之诚《骨董三记》卷六《郑和印造大藏经》;至于龙江天妃宫,更是因“太监郑和使古里、满刺加诸番国还,言神多感应”而敕建,事见《明太宗实录》卷七一,第994页。

[18]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定陵》,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84页。

[19]明·陆容:《菽园杂记》卷八,中华书局《元明史料笔记丛刊》本1985年,第98页。

[20]元·刘大彬编纂:《茅山志》卷八《稽古篇》,沈云龙主编《中国名山胜迹志丛刊》第六辑,台湾文海出版社影印《道藏》本。

[21]保定地区博物馆:《明两京司礼监太监牛玉墓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2期。

[22]明·刘若愚:《酌中志》卷二二《见闻琐事杂记》,《北京古籍丛书》,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200页。

[23]据牛玉墓志,牛玉于天顺八年(1464年)八月谪居南京未久即出掌南京司礼监,其间以“居金陵久,山川胜概,登临题品,所至有之”,则其登涉与南京近在咫尺的道教圣地茅山并与道教上清派教众接触,皆情理中事。而《菽园杂记》的作者陆容也曾授南京主事,见《明史》卷二八六《文苑传》,中华书局标点本,第7343页。

[24]明·倪谦:《倪文僖集》卷二三《松泉子说》,《四库全书》。按,杨庆墓志述及的中书舍人姜孟珪,在《倪文僖集·松泉子说》中作“姜孟圭”,当以墓志所书为是。

[25]明·凌迪知:《万姓统谱》卷五〇,《四库全书》。

[26]清·倪涛:《六艺之一录》卷三六二,《四库全书》。

[27]陆铨编:《海陵金石略》,《石刻史料新编》,台湾新文丰出版公司1982年,第二辑第九册,第6802页上。

[28]《御制佩文斋书画谱》卷四〇,《四库全书》。